**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

**项目单位：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

**2018年社区矫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是让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并接受管理教育的总称，包括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罪犯的社区管理。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社区矫正局）设立社区矫正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一是贯彻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相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和矫正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二是完善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制度，规范社区矫正执法环节，提高社区矫正执法水平；推进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和社区矫正基层帮教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现代化监管水平；宣传社区矫正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完善与法院、监狱系统的对接衔接机制，提高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年度目标二：规范刑罚执行行为，提高教育帮扶质量。

年度目标三：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83.0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53万元，上年结转30万元。年中上年结转实际57.57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310.57万元。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开展业务工作。当年实际执行223.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9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文件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财务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 3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 4月中旬以前，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 4月底以前，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5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省社区矫正局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在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刑释和社区服刑人员经济特别困难帮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明显。实现了社区服刑人员无缝衔接，降低了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场所和机会，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38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83.0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53万元，上年结转30万元。年中上年结转实际57.57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310.5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实际到位资金310.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71.92%，得14.38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8.08%。

2018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1.9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偏差。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前瞻性、准确性不够。如，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明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节余较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经费 |  111.40  |  99.72  |  -11.68  | 89.51%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1.49  |  5.77  |  -5.72  | 50.23% |
| 会议费 |  15.90  |  9.17  |  -6.73  | 57.66% |
| 培训费 |  49.00  |  16.89  |  -32.11  | 34.46% |
| 委托业务费 |  43.30  |  41.78  |  -1.52  | 96.49%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9.48  |  50.03  |  -29.45  | 62.95% |
| **合 计** | **310.57**  | **223.35** | **-87.21**  | **71.92%**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省社区矫正局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省级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制定了《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鄂司发通[2010]103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二是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三是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重大开支经过事前集体决策。四是资金支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57分，得分率95%。

（1）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指标目标值为≧99%，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省社区矫正局不断加强与省法院、省监狱机关的协调配合，确保社区服刑人员衔接工作高效、精准。一是加强监外执行检察数据核对工作。强化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核查双方统计数据的出入，尤其是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等关键数据。二是与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执法专项督查。全面梳理社区矫正工作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出台我省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意见，印发《关于在全省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执法专项督查的通知》，分三个阶段与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组织联合执法督查，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提高执法效率和工作水平。全年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9349人，法律文书齐全，无一人漏管。

（2）个别教育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100%，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省社区矫正局高度重视个案矫正工作，保持社区服刑人员个别教育全覆盖管理。一是推行差异化的矫正方案，探索分类矫正工作模式。召开全省未成年类、危险驾驶类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扩大试点工作座谈会，通过各地试点，不断创新两类人员教育管理工作方法、丰富教育管理工作内容，探索构建更加科学高效、切合实际的管理教育工作模式，切实提高教育管理质量。二是制定下发《关于开展第二届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典型案例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举办全省社区矫正个案矫正比赛，进一步增强全省教育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教育矫正工作质量。三是将个案矫正指标纳入个人工作考核体系，增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目标值为≤2.6%，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0.17%，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我省各地普遍以企业、社会福利机构和政府公益事业单位以及部分采取政府投入的方式，建立一定数量的安置基地和过渡性安置实体，着力解决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的“三无”刑满释放人员和伤、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救助问题，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场所和机会，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2018年，全省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31256人，其中30010人得到安置，安置率96.01%；30375人得到帮助教育，帮教率97.18%；重新犯罪252人，重新犯罪率为0.17%。

（4）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目标值为≤9.7‰，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1.2‰，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省社区矫正局通过帮扶和处罚两种举措，使得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由2017年的1.5‰下降至本年的1.2‰。一是推进分类教育帮扶，总结推广社区服刑人员“双认领”工作机制，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二是认真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强化安置帮教实效，促进刑满释放人员创业就业。三是加大对违反规定社区服刑人员处罚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增强威慑力。

（5）本年在矫人员脱管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6，设定分值12分。实际发生脱管9人，得9分（按未完成每超过1人扣1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5%。

2018年，我省在矫人员脱管9人。其中，来凤县3人、监利县2人、建始县、恩施市直、郧阳区、红安县各1人。主要原因是，地处边远地区，交通、通讯相对不便，加之工作人员力量不足，致使脱管社区服刑人员未能及时发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0，设定分值20分。实际未发生，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湖北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置帮教工作，切实加强了安置帮教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抓好刑释人员及社区服刑人员社会风险防范稳控工作，全年无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件发生。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跟踪能力。加大电子监控推进力度，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定期走访，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小组作用，坚决杜绝脱管现象。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本次自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是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新增“本年在矫人员脱管人数”指标，目标值按历史标准设定为不超过6人。

二是基于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属性，将“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由数量指标调至效益指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21日